

#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审〔2023〕13号

##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区域内交通需求，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工程。

二、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874平方米，拟建道路工程起于现状文昌路，终点至钟秀东路，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260米，路基宽度为22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设计时速为40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估算为2461.85万元，其中：工程费1713.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7.05万元，预备费85.65万元，前期征地费526.08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五、项目建设涉及建设、环保、消防、安全、节能、地质、水利等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六、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0020220006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等。

八、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已经通州区政法委备案。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会同地方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对于可能存在的征地、噪音污染等风险因素，要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十一、请据此批复，抓紧组织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概算需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其中），并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区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论证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论证、评审工作，  
齐备相关前置性审批手续后报我局审批。

十二、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  
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  
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  
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  
关规定办理。

（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112-320612-89-01-252439）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2月06日

---

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  
局、通州生态环境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共印5份